

中共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1.7 — 1987.10)

四川省 纳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 — 1987.10)

中共纳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纳溪县委党史工委办公室
纳溪县委档案局

前 言

纳溪县地处长江上游，四川盆地南缘。东邻合江县，南接叙永县，西连江安县，北与泸县和泸州市市中区接壤。县城驻泸州市市中区安富镇。全县幅原面积1302平方公里，1987年人口47.37万。下辖7个区、6个镇、25个乡、285个行政村。

为了记述纳溪县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的组织历史演变过程，以便总结经验教训和为后世提供史料，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在广征资料，反复核证的基础上，编纂了《中共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上、下篇）》、《四川省纳溪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纳溪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纳溪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和《四川省纳溪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自编本）。

编纂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年代久远，史料不全，加之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难免疏漏和不当，恳请上级党组织、革命老前辈和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中共纳溪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1989年7月

凡 例

一、本书断限时间：党委系统上起1921年7月，下至1987年10月；政、军、统、群系统上起1949年12月，下至1987年10月。

二、本书篇、章结构：建国前为上篇（党委系统），分为四个时期共四章。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1.7—1927.7）为第一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为第二章，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为第三章，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12）为第四章。建国后为下篇，分为三个时期共三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2—1967.1）为第五章，“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为第六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为第七章。另附《四川省纳溪县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共四篇。

三、本书按篇、章、节、目、项级次归属。“目”为“一、二、三、四……”；“项”为“（一）、（二）、（三）、（四）……”；“分项”为“1.2.3.4……”；“小分项”为“①.②.③.④……”。

四、人员名录收编范围：

1. 党委系统：建国前：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早期共产党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特区委、特支、支部正、副书记、委员，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中心支部、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独立区工委、县委、区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建国后：县委收录到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副书记、常委、顾问，县委工作部门收录到部、委、室、局、校（含二级办、室）的正、副职，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总支、支部收录到正、副书记，县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收录到正、副书记（地方军事系统加收到委员），县人民政府下属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收录到正、副书记，县纪委自1983年12月升格后，收录到常委、委员、书记、副书记。

2. 政权系统：县人大收录到1981年3月至1987年10月的县人大常委正、副主任、委员及其工作委员会的正、副职，县人民政府（含军事管制委员会、县人委、县革委）收录到正、副县长，正、副主任、委员，县府工作部门收录到各委、室、局、行、社的正、副职（县革委时期，收录到“四大组”的正、副职），区（区公署、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区革委）、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委、革委收录到正、副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收录到正、副职。

3. 地方军事系统：县人民武装部、县兵役局收录到正、副部长，正、副局长，正、政委，县武警中队从1983年1月自成系统时起，收录到正、副中队长，正、副指导员。

4. 统战系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收录到正、副主席、委员，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主任、委员，县政协收录到正、副主席、常委、委员，正、副秘书长及其工作委员会的正、副职。

5. 群团系统：县总工会、县共青团、县妇联、县农协（包括贫下中农协会）、县科协、县文联、县侨联收录到正、副职。

各个系统的收编人员是以现在的辖区为单位追溯历史的征编资料,凡是历史上曾受纳溪县管辖,现在划归外地的,则只列户头,不收编其机构和人员名录;凡是历史上不归本地区管辖,而现在划归纳溪县的,则将外地区管辖时期内的机构和人员名录编入,并说明其过去的隶属关系。

五、人员名录的排列:采取人员名录紧随机构沿革排列。即,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县委,在未召开党代会前按任排列;召开党代会后按届排列(包括上级党委任命的在内)。政权、统战、群团在代表大会未召开前按任排列;代表大会召开后按届排列。县委、县府的工作部门、下属组织,一律按各个历史时期贯通排列。地方军事系统按军队习惯排列。如部长、局长、政委,副部长、副局长、副政委;中队长、指导员,副中队长、副指导员。

各级人员的任免期限,均以到、离职时间为准。但“文革”开始后,一律截至1967年1月止。因本书断限时间为1987年10月,凡是任职超过1987年10月的均截至1987年10月止。

六、本书绘制1987年纳溪县行政区划图一幅,排列在卷首。

七、机构沿革及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附在相关篇、章末尾。

八、注释:自然情况的注释,如女、少数民族、别名、县委常委担任党内行政职务的随名加注。同姓同名的,则随名注其工作单位、性别、籍贯。

九、“文革”期中,在夺权后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停止了工作,但考虑到当时的实际历史情况,由驻军介入地方抓“三支”、“两军”工作所组建成立的县生产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以及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等,均在“文革”章的综述内表达,不单独收编人员名录。

十、临时工作机构和二级局、室、办等放在常设机构和相关主管部、委、局之后排列。

十一、本书凡机构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其全称。如中共纳溪县委办公室、中共纳溪县委组织部,在括号内说明以下简称为办公室、组织部。

十二、本书时间均按19××年书写,不缩写为85、86年。

十三、资料来源:属建国前的,摘自县委党史办公室的档案材料;属建国后的,摘自县委、县人民政府(含县人委、县革委)、县委组织部1950年至1987年(共三十八年)的文书档案、统计报表、党员、干部花名册、任免职通知;县志办编纂的有关党、政、群、团大事记资料以及老党员、老干部口碑材料。

目 录

县行政区划图

前 言	(1)
凡 例	(1)
目 录	(1)
《中共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上篇)》(1921.7—1949.12)	(3)
第一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1.7—1927.7)	(7)
第二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11)
第一节 中共护国镇小组	(11)
第二节 中共大渡口支部	(11)
第三节 中共大渡口特支	(12)
第四节 中共牛背石特支	(12)
第五节 中共江纳特支	(12)
第六节 中共大渡口特区委	(12)
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纳溪党组织机构沿革及党组织、党员统计资料	(13)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7)
第一节 中共大渡口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7)
第二节 中共护国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8)
第三节 中共合面中心支部及其下属党组织	(19)
附：抗日战争时期纳溪党组织机构沿革及党组织、党员统计资料	(19)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12)	(23)
第一节 中共纳溪独立区工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23)
第二节 中共纳溪县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30)
第三节 属外地区领导在纳溪县境内活动的党组织	(36)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纳溪党组织机构沿革及党组织、党员统计资料	(38)
《中共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下篇)》(1949.12—1987.10)	(45)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2—1967.1)	(49)
第一节 中共纳溪县委	(49)
一、中共纳溪县第一届委员会	(51)
二、中共纳溪县第二届委员会	(52)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及党校、党报	(53)
一、纪委会	(53)
二、办公室	(54)

档案馆	(54)
三、组织部	(54)
四、宣传部	(54)
五、统战部	(55)
六、农工部	(55)
七、工交部	(55)
八、财贸部	(56)
九、保密委员会	(56)
十、机关党委	(56)
十一、党校	(57)
十二、纳溪县报社	(57)
十三、临时工作机构	(57)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58)
一、政权系统党组	(58)
二、中共纳溪县人武部党委	(58)
第四节 中共纳溪县委下属区、乡(镇)、人民公社党组织	(59)
一、中共城郊区委(含第一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59)
二、中共大渡区委(含第二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64)
三、中共合面区委(含第三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68)
四、中共护国区委(含第四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68)
五、中共纳溪县第五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73)
六、中共丰乐区委(含第六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73)
七、中共白节区委(含第七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78)
八、中共江北区委(含第八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81)
九、中共纳溪县第九区委员会及其下属党组织	(84)
十、中共上马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85)
附: 1950年—1966年纳溪县党组织沿革及党员情况统计表、国家机关干部基本情	
况统计表	(90)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	(97)
第一节 中共纳溪县委(含县委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97)
一、中共纳溪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97)
二、中共纳溪县第三届委员会	(98)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及党校	(99)
一、办公室	(99)
档案馆	(99)
二、组织部	(99)
三、宣传部	(100)
四、群工部	(100)

五、农工部	(100)
六、工交部	(100)
七、财贸部	(100)
八、机关党委	(101)
九、党校	(101)
十、临时工作机构	(101)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101)
一、政权系统党组	(101)
二、中共纳溪县人武部党委	(102)
第四节 中共纳溪县委下属区、人民公社(镇)党组织	(103)
一、中共城郊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03)
二、中共大渡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05)
三、中共护国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06)
四、中共丰乐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08)
五、中共白节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10)
六、中共江北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11)
七、中共上马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12)
附：1967年至1976年纳溪县党组织沿革及党员情况统计表、国家机关干部基本情 况统计表	(11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121)
第一节 中共纳溪县委及县纪委	(121)
一、中共纳溪县委领导机构	(121)
(一) 中共纳溪县第四届委员会	(122)
(二) 中共纳溪县第五届委员会	(123)
(三) 中共纳溪县第六届委员会	(124)
二、中共纳溪县纪委会	(125)
(一) 中共纳溪县第四届纪委会	(125)
(二) 中共纳溪县第五届纪委会	(126)
(三) 中共纳溪县第六届纪委会	(126)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及党校	(126)
一、办公室	(127)
(一) 档案馆	(127)
(二) 信访办	(127)
(三) 机要科	(127)
(四) 政策研究室	(128)
二、纪筹组、纪委	(128)
三、组织部	(128)
审干办公室	(128)

四、老干部局	(128)
五、宣传部	(129)
六、群工部	(129)
七、统战部	(129)
八、农工部	(129)
九、工交部	(129)
十、财贸部	(130)
十一、政法委员会	(130)
十二、保密委员会	(130)
十三、机关党委	(131)
十四、党史办公室	(131)
十五、党校	(131)
十六、临时工作机构	(131)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32)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32)
二、军事系统党委	(134)
三、统战系统党组	(135)
第四节 县委下属区、人民公社、乡(镇)党组织	(135)
一、中共江宁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35)
二、中共大渡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38)
三、中共护国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41)
四、中共丰乐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43)
五、中共白节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45)
六、中共江北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47)
七、中共上马区委及其下属党组织	(149)
附: 1977年至1987年纳溪县党组织沿革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国家机关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51)
《四川省纳溪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2—1987.10)	(15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2—1967.1)	(161)
第一节 纳溪县人民代表大会	(161)
第二节 纳溪县人民政府(含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	(163)
一、纳溪县政府领导机构	(163)
(一) 纳溪县军事管制委员会	(163)
(二) 纳溪县人民政府	(164)
(三) 纳溪县人民委员会	(164)
二、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工作部门	(166)
三、县人民政府(县人委)下属区、乡(镇)政权机构	(178)
第三节 纳溪县人民法院	(221)
第四节 纳溪县人民检察院	(22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	(225)
第一节 纳溪县革命委员会	(225)
一、县革委工作部门	(226)
二、县革委下属区、人民公社(镇)革命委员会	(235)
第二节 纳溪县人民法院	(25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253)
第一节 纳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53)
一、纳溪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机构	(253)
(一) 纳溪县第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253)
(二) 纳溪县第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254)
(三) 纳溪县第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255)
二、县人大常委工作委员会	(255)
第二节 纳溪县革命委员会及纳溪县人民政府	(256)
一、县革委及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256)
(一) 纳溪县革命委员会	(256)
(二) 纳溪县人民政府	(257)
二、县革委及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57)
三、县革委及县人民政府下属区、乡(镇)政权机构	(272)
第三节 纳溪县人民法院	(292)
第四节 纳溪县人民检察院	(292)
附：纳溪县1949年12月—1987年政权系统各机构沿革表	(292)
《四川省纳溪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2—1987.10)	(29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2—1967.1)	(299)
纳溪县人民武装部及兵役局	(29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	(303)
纳溪县人民武装部	(30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307)
第一节 纳溪县人民武装部	(307)
第二节 纳溪县武警中队	(308)
附：1949.12—1987.10纳溪县地方军事系统机构沿革表	(308)
《四川省纳溪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2—1987.10)	(31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2—1967.1)	(315)
第一节 纳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15)
第二节 纳溪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	(31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	(3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327)
一、政协纳溪县委员会	(327)
(一) 县政协领导机构	(327)

(二) 县政协工作委员会(组).....	(329)
附: 1949.12—1987.10纳溪县统战系统机构沿革表.....	(333)
《四川省纳溪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2—1987.10).....	(33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2—1967.1).....	(341)
第一节 纳溪县总工会.....	(341)
第二节 共青团纳溪县委员会.....	(343)
第三节 纳溪县妇女联合会.....	(344)
第四节 纳溪县农民协会.....	(345)
第五节 纳溪县科学技术协会.....	(346)
第六节 纳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4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1976.10)	(349)
第一节 纳溪县总工会.....	(349)
第二节 共青团纳溪县委员会.....	(349)
第三节 纳溪县妇女联合会.....	(350)
第四节 纳溪县贫下中农协会.....	(350)
第五节 纳溪县科学技术协会.....	(35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353)
第一节 纳溪县总工会.....	(353)
第二节 共青团纳溪县委员会.....	(353)
第三节 纳溪县妇女联合会.....	(354)
第四节 纳溪县贫下中农协会.....	(354)
第五节 纳溪县科学技术协会.....	(354)
第六节 纳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355)
附: 1949.12—1987年纳溪县群众团体系统机构沿革表.....	(355)
后记	(357)

中共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

上 篇

(1921. 7—1949. 12)

中國經濟學發展史綱

作者 錢穆

商務印書館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纳溪县组织史资料

上 篇

(1921.7~1949.12)

概述:

建国前的中共纳溪县党组织,是在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推动下,经过广泛宣传新文化、新思想,传播马列主义,发展早期党员,开始建立支部、特支、特区委到区委、县委逐步壮大起来的。它经历过四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艰苦、复杂、曲折的地下斗争,进而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取得全县解放。

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党的早期革命活动家即来到泸州、纳溪城镇、农村,广泛传播马列主义,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政治主张,唤起民众觉醒,激发了一批有志青年迫切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从而积极参加泸县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斗争活动。经过培养、锻炼,他们有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有的参加了社会主义青年团,为纳溪创建党组织准备了干部。但是,由于党内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影响和蒋介石的叛变镇压,泸州起义失败,泸县党、团组织活动停止,在泸的纳溪党员也随之撤离隐蔽。

1927年秋,四川临时省委贯彻党的“八.七”会议精神,批判和纠正了党内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影响,确定开展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决定在泸县建立中共川南特委,以加强对川南地区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的领导。翌年9月,川南特派员到纳溪清理大革命时期失散的党、团员,准备筹建纳溪的党组织,后因形势变化而停止。1930年冬,中共泸县中心县委派员到护国镇开展革命活动,建立了纳溪第一个党组织——护国镇小组。1931年至1933年底,由于党内“左”倾冒险主义路线的影响,不讲斗争策略,暴露了党的力量,遭到敌人残酷镇压,斗争无法开展,使纳溪党组织活动陷于停顿。既后,中共泸县中心县委改组,总结了前阶段的经验教训,将工作重点由城镇转入农村,并积极准备武装起义,以迎接红军渡江。中心县委一批干部先后到国民党统治力量薄弱的和丰、合面、大渡口等边远地区建立农会,筹备武装暴动。这个时期,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不仅发展了一批党员和农会会员,建立了特支、特区委,还组织农会骨干进行军事训练,掌握了一支团防武装力量。但由于当时敌强我弱,敌众我寡,群众基础差,再加之斗争经验不足,以及党内叛徒自首,造成暴动计划落空,十多名党员骨干和一大批农会积极分子被捕,已经建立起的党组织被迫暂时解散,主要负责人有的牺牲,有的转移外地,使纳溪的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失败,革命进入低潮。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第二次合作。纳溪党组织又随着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而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先后建立了支部、中心支部、区委,党员有了较大发展。由于1941年1月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皖南事变”后,各地特务机关活动猖狂,纳溪党组织根据党中央

“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斗争方针，采用党员转移，自谋职业，单线联系的方式开展工作，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抗战胜利，从而积蓄了组织力量。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撕毁“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内战，根据川南区工委“放手发动群众抗丁、抗粮，在斗争中发展党员，准备武装斗争”的指示，纳溪党组织决定组织广大群众开展“抗丁、抗粮、抗税、抗捐（四抗）”斗争，以破坏敌人兵源、财源。同时，加强对各界人士的统战和国民党军政人员的策反工作，使部份乡、保人员倒戈，从而控制了全县三分之一的团防武装力量。至1949年10月，纳溪已建立起县委、区委、总支、支部较完整的组织系统，党员已发展到347人，为迎接纳溪全县解放，建立新的革命政权奠定了组织、干部基础。

第 一 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1. 7—1927. 7)

第一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1.7~1927.7)

1921年冬，中国共产党早期著名革命家、青年运动的领导者恽代英在川南师范校任教期间，积极传播革命思想，宣传马列主义，在校内发起组织了“社会科学研究会”、“学行励进会”，组织部份师生阅读进步书刊，探讨救国救民真理。此外，他还经常到泸、纳、合等县城、农村广泛宣传爱国主义思想和改造社会的主张，团结了一大批进步教师和学生，也促使纳溪一批想往革命的学生先后考入川南师范学校，在校内革命思想的熏陶下，接受了马列主义。特别是1926年12月，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刘伯承发动泸州起义，使国民党军队易帜倒戈。翌年2月13日又亲临纳溪检阅起义部队，并向全体官兵和群众演讲，号召军民团结起来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反动军阀，进一步激励县内不少有志青年走上了革命道路，这就为在纳溪开展革命活动和发展党员打下了思想基础。

早期共产党员

1922年至1924年中，纳溪县的青年学生梁忠诚、杨国文、汪荃江、刘君意、赵斐亚、刘天泽、方朝生等先后考入川南师范学校，他们在恽代英、肖楚女的教诲下，提高了觉悟，积极参加校内“择师运动”；组织成立学生会，汪荃江被评为学生会平教股长，开展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宣传“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6年方朝生、刘天泽等在川师党组织领导下，去泸县小市织袜厂开办工人夜校，宣传革命思想，鼓动工人起来革命。1926年12月，刘伯承派员到纳溪筹建国民党（左派）县党部期间，汪荃江（当时在纳溪第一高等小学教书）被聘为县党部筹备处宣传干事，汪与一批进步师生一道，组织成立了学生会，办壁报，开展演讲，宣传新文化、新思想，利用国耻纪念日，组织师生上街游行、演讲，声援泸州起义，把反帝爱国斗争运动扩展到民众中去。

通过上述革命斗争的锻炼、考察，于1924年和1927年7月，经泸县支部、特支先后发展了梁忠诚、刘天泽、方朝生、汪荃江入党，成为县内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的早期共产党员。